

## (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巴中市恩阳区学校保障管理中心的巴中市恩阳区2022年秋至2024年春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本采购项目第二包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32K 拼音本(防近视)、32K 习字本(防近视)、32K 方格本(防近视)、32K 条格本(防近视)、32K 作文(防近视)、32K 图画本(防近视)、16K 作文本(防近视)、16K 英语本(防近视)、16K 条格本(防近视)、16K 无格本、16K 大字本(防近视)、16K 图画本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巴中市恒利印刷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6人,营业收入468.8721万元,资产总额为491.080062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巴中市恒利印刷有限公司(盖章)

日期:2022年7月20日

注: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附:小微企业名录截图